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货币市场基金 T+0 快速赎回取现业务限额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第 10 号公告）及相关业务规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公司旗下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直销系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单个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持有的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取现上限为 1 万元（含）。网上交易（网址 <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和微信交易（公众号：Mfcteda_BJ）视同为同一销售渠道。

2. 普通赎回取现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超出 1 万元的资金使用需求，可办理普通赎回取现业务。

3. 本公司合作销售渠道提供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暂停或终止提供 T+0 快速赎回业务以及变更额度限制的，以合作销售渠道的规定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1. T+0 快速赎回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快速提现有条件，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基金销售机构可暂停。

2. 本公司对“T+0 快速赎回业务”额度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将会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